

2023年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汇总7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案件审理工作，在旗纪委监委及市纪委审理室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二十四字”办案基本方针，严格执行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和审理程序，依法依规办案，健全完善案件审理工作制度，坚持“审理大计、质量第一”，严肃认真地审理了一批违反党纪政纪案件，为全旗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起到了用心作用。

一、认真审理违纪违法案件，有效提高案件质量。

20xx年，全旗纪委监委监察机关共立各类违纪违法案件35件，处分党员36人，监察对象2人；其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8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3人，留党察看一年处分6人，留党察看二年处分2人，开除党籍处分5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1人，记大过1人。一般干部1人。

一年来，旗纪委案件审理室，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与案发单位和调查组沟通了解违纪案件状况，掌握案情，对于已经成型的违法违纪案件尽快介入审理，依照有关法律和党纪政纪条规，严格审核每一齐案件。

一是认真审理本级纪委移送的案件。审理本级移送的案件重

点把握程序关，进一步提高对程序合法确保案件质量、维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重要好处的认识，使程序合法的观念贯穿于查办案件的始终。熟悉掌握程序合法的具体要求，严格审核案件卷宗内应有的程序，并重点把握案件受理的范围、初核及立案程序，调查程序，调查时限，处分程序及处分权限，报请程序及要求。在工作中，始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对违纪人员的身份、级别，初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重点审核。对立案、批准、审批程序，对案件调查过程中的办案程序、办案时限、处分程序和报请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程序合法。20xx年，旗纪委监察局自办立案案件18件，处分党员18人。

二是主动与司法机关联系，及时受理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审理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重点严把处理关，凡是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在以其判决、裁定、决定书和认定的事实为依据的状况下，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独立办案职能，严格按照党政纪案件的处理程序，本着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党纪、政纪条规在既维护法律的尊严，又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同时又教育保护当事人的基础上，在处分的定性、量纪上做出恰当处理，做到既严肃执纪，又宽严相济、区别对待。20xx年，司法机关（公、检、法）向旗纪委监察局移送违法犯罪党员干部案件8件，处分党员8人。（描写景物的句子）

三是加强对基层纪委（纪检组）查办案件工作的指导，认真审理基层纪委报送审理的案件。按照旗纪委制定的《苏木镇纪委案件镇案旗审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基层纪委自办案件进行审理，重点对基层纪委的办案程序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理意见，并负责对审理意见的执行状况进行跟踪检查。20xx年，基层纪委（纪检组）查办立案案件9件，处分党员9人。

二、加强执纪监督检查，保证党纪处分决定落实到位。

20xx年，旗纪委监察局把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和对执行状况的检查纳入案件审理工作的重要资料，一是对20xx年下达的处分决定的执行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保证了处分决定执纪到位。二是对20xx年处理的每一件案件的党纪政纪处分决定及时送到达当事人和相关部门，及时宣布并理顺了相关工资待遇和职务调整。

三、开展回访教育，把案件查处与对受处分人员的帮忙、教育、挽救结合起来。

在处分决定作出后，坚持把贯彻党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贯穿于整个案件的查办过程中，坚持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及时了解和掌握受处分人员的思想情绪和工作、学习、生活状况，帮忙其提高认识，正视自己的错误，放下思想包袱，正确对待组织的处理。20xx年，对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党员监察对象进行了回访教育，按照规定程序对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及时恢复了党员权利。

总之，透过一年的工作，取得了必须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必须的差距。为此20xx年审理工作要以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抓好业务建设为目标，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职责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为推动全旗反腐倡廉工作做出贡献。

20xx年，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继续严格执行党纪政纪条规，做到“有法必依、执纪必严”，严格按照“二十四字”办案要求，依纪依法审理本级自办案件和下级纪委报审的案件，重点把好案件受理、事实证据、定性处理、手续程序、文书质量的五个关口。用心主动向市纪委审理室多请示、多咨询。进一步加强与本委各有关室的基层纪委等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

- 2、进一步抓好业务指导，提高基层案件质量。一要透过个案

指导，提高案件质量。重视研究基层纪委的请示咨询，进行具体指导。二是透过改善审理方式，提高案件质量。要继续执行完善“镇案旗审”工作。

3、发奋提高审理干部业务潜质。一方面要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经济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办理疑难案件的潜质。另一方面，对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知识进行系统学习。

4、进一步完善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我行领导高度视案件防控工作，充分依靠员工的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结合实际工作查找问题，重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查缺补漏、剔旧补新，使制度与实际工作相符；对内管内控、工作落实和业务流程等层面存在屡查屡犯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梳理，分类汇总，通过查找基础管理工作中深层次的问题和漏洞，剖析根源，制定方案及时整改。

1. 年初全行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18份，（行长与分管行长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分管副行长与部门负责人签订、部门负责人与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实行分管责任，使案件防控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2. 全行开展了全方位对员工不良行排查工作，以提高

员工防范道德风险和业务操作风险的能力，对员工不良行为排查率为100%。

3. 认真传达案件防控工作动态及上级文件。县经文保大队、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每月定期召开金融机构安全工作例会，我行参会人员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位员工，认真组织学

习。此外，每星期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案情通报，结合我行实际，查漏补缺，查找风险点，切实提高了全体员工案件防控意识。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控，我行今年以来先后开展重要岗位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员工挪用信贷资金进入股市专项行为排查，金融机构员工涉足高息民间融资行为，排除隐患；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警示全员珍惜拥有、珍爱职业生命，结合本职工作深入学，做到人人知晓，入脑入心，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经营、按章办事的自觉性。

一是紧密结合我行实际，注重工作措施的针对性，重视工作方法的有效性，抓住自查、互查、民主测评和综合考评三个阶段，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进度。并在排查过程中注重“三个延伸”，即：在时间上向八小时外延伸，在思想上向可能产生道德风险的行为表现方面延伸，在业务上向操作细节上延伸，做到排查工作深入、彻底。

二是首先采取全行员工自查、互查的方式，到部门听取负责人对每位员工的思想、工作、生活、家庭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组织员工对本部门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部门负责人平常也较注重员工的思想状况，与他们交心谈心，沟通思想，同时，在工作上帮助他们，生活上关心他们，为员工排忧解难，使员工感到全行集体这个大家庭的温暖。

三是加强对员工案件防控教育。一是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正确认识当前防范案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克服案件防范与己无关的错误认识，把案件防范与业务经营、规范操作、岗位创优有机地结合起来。二是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机会对员工进行安全防范教育，通过知识灌输、案例分析、制度讲解，使员工了解规章、熟悉法律，知晓利害，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三是要在广大员中深入开展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自觉增强“免疫力”，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

四是加强配合，做好会计检查组织工作。

按照会计管理和营运管理体制改革及公私分离相关文件的要求，会计部门作为会计检查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针对营业部管理操作风险的关键环节，财务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现金尾箱、重要单证、印章、印鉴卡、柜员管理、业务授权、大额支付等重要部位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理清了薄弱环节，对差错和违规行为下达了整改通知，加强了风险管理控制，及时稳定了前台业务运行安全。

1. 认真做好营业部安全检查工作

7月份开始，按照南通市公安局、南通市银监局联合下发的《南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行对照《细则》10大点内容，开展安全自查，从软件台帐到硬件设施，从物防、人防、技防三方面入手，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营业部负责人和安全员按照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检查内容40条进行逐条对照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同时，综合管理部指派专门的保卫人员进行验收，确保安全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2. 狠抓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

安全检查是做好安全防范、案件防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其落脚点就是放在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上，及时堵塞管理和操作中的漏洞，增强安全系数，杜绝案件的发生。截止12月20日，综合管理部共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28起，发现整改安全隐患28起，进一步提高了营业部对安全防范及案件防控工作的重视程度，规范了员工的安全防范操作行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 切实加强我行营业部技防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

综合管理部通过对营业部监控录像的随机回放检查，一方面

促进对技防设备的清洁、维护保养，一方面通过对监控资料回放调阅，复制拷贝发现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的加以指导、整改，防患于未然，杜绝操作风险的形成和案件的发生。

4. 整理制定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案件防控力度，维护我行的正常经营秩序，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责任明确的应急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使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责任化，最大程度的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综合管理部重新调整和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工作职责、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保障支持、处置流程等方面规范和细化预案内容。

案件防控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行安全保卫部将进一步查找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防范管理手段，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切实做好防范案件和风险，为我行各项业务工作的持续开展保驾护航。

1. 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案件防控工作取得实效。要求各部门充分认识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监控检查职责，防止“检查走过场”和“检查疲劳”，确保监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4. 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和质量。坚决克服“管理疲劳”、“见怪不怪”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坚决杜绝发现问题不报告的情况发生。建立快速反映机制，对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上报。进一步加强案件防控信息数据上报的质量和及时性，杜绝统计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提高工作质量，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加强案件防控及整改，保证整改工作落到实处。部门将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所辖部门案件防控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人，并对营业部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因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风险隐患的，要从重处理责任人。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三

（一）管理机制。经查xx银行做到分管前台部门（授信经营部门）的高管同分管中后台部门（授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的高管分离。授信管理部门为信贷管理部，配置有xx名独立审查人，负责各网点的授信调查工作。三条线人员岗位已经设置为互斥；不在既客户经理，又是审查经理（独立审查人）或基层社有权签批人的情况。

（二）审批授权□xx银行不在在超授权审批授信、化整为零规避审批权限审批授信等情况，纸质授权书的内容及金额是否与信贷管理系统中的控制保持一致。

（三）岗位履职□xx银行审查经理（独立审查人）能做到保持独立性，能够做到独立发表审查意见不受任何人干预；召开贷审会时，贷审会主任在末位发言，不对各位参会委员进行引导，不把自己的表决结果先告知各位委员，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有权签批人能遵循对审查经理（独立审查人）或贷审会已否决的授信事项；客户经理能遵循授信提用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审批的，不得提用授信；基层行社审批权限内的额度提用，经过信贷部的审查经理（独立审查人）或风险部的风险经理进行审核，超基层行审批权限的额度提用，由风险部负责审核。

（一）呆帐核销□xx银行呆帐核销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金融企业呆帐核销管理办法》及省联社相关管理制度，并制订有xxx呆帐核销管理实施办法。

（二）以物抵债方面□xx银行抵债资产余额xxx万元, 经查不存在存在故意通过以物抵债而放弃现金回收贷款债权的权利、是否存在抵债资产抵入价格虚高, 抵入价格与当时同区域、同类型资产价格相比存在较大偏离等情况, 我社抵债资产指定专人(部门)负责管理, 进行保管或经营, 并明确职责, 每月进行账实核对, 确保账实相符, 物品完好无损, 抵债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各环节均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

（三）批量转让方面□xx银行进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涉及xx户xx笔金额xx万元, 转让资产符合不良资产认定标准, 无按规定不得转让的信贷资产。

xx银行制订了□xxx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试行□□□□xx信贷资产转让卖方尽职调查工作实施细则x□并成立了尽调、估值、竞价及批量转让工作领导小组。资产估值进行了内外部评估; 并经xx银行集体审议, 报上级银行批准后进行转让。资产受让方经公开竞价后产生, 本次转让流程、程序符合符合财政部、银监会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转让资产、相关债权债务档案资产已经实质性转至资产受让方。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四

有违纪事实, 需要立案检查的, 转入立案调查程序。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关于案件查处流程管理办法的最新版全文, 欢迎阅读!

第一章 案件线索受理程序

第一条 案件线索受理范围包括:

(一) 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违纪问题。

(二) 属上级党委管理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党员干部违纪

问题。

(三)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本级政府、本级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人员的违纪问题。

(四)下一级党组织、下一级政府及其领导人员的违纪问题。

(五)属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政府或部门的监察对象和党组织、政府机关或部门重大、典型的违纪问题，必要时也可以受理。

(六)领导交办(上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政府机关或部门及其负责人交办的;同级党委、政府及其负责人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交办的)反映其他党员、监察对象和党组织、政府机关或部门的违纪问题。

(七)司法机关侦(检)察尚未终结的案件，根据领导要求需要调查处理的，以及司法机关移送已侦(检)察终结，且需要补充调查的案件，并属上述受理对象的违纪问题。

第二条 案件线索受理的办法：

(一)案件检查室对信访(举报)室或上级领导批转的信访(举报)件，经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后，呈检查室负责人审阅，并经室务会集体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呈分管领导审批。同时，案件检查室对转办的每个信访(举报)件均应填写《案件线索处理登记表》。

(二)对反映属受理范围内的案件线索，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才予以受理。

第二章 案件初核程序

第三条 案件初核程序

(一) 案件检查室认为需要进行初步核实或审查的，应填写《初步核实呈批表》或《初步审查审批表》；委托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初步核实或审查的案件线索，应当制作《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或《委托初步审查通知书》。

(二) 《初步核实呈批表》或《初步审查审批表》呈分管领导审批，由分管领导报告书记，承办检查室组织实施初核；《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或《委托初步审查通知书》呈分管领导签发后，承办检查室负责下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并负责督办和催报结果。受委托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办理，并将核实情况报告委托机关。

(三) 对批准初核或初步审查的案件线索，应填写《案件查处流程登记表》。

(四) 初步核实后，由参与核实或审查的人员写出初步核实或审查情况报告，初核人员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承办案件检查室应集体审议该报告并提出意见，由检查室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呈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条 经初步核实或审查，反映问题不实的：

(一) 检查室应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有关部门说明情况。

(二) 如向被反映人作过了解或认为有必要的，检查室应向本人说明情况。

(三) 因反映问题不实对被反映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检查室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四) 初核中发现被反映人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检查室应向有关党组织或部门反映。

(五)对错告的，检查室应建议有关党组织或部门帮助检举人总结教训。

(六)对诬告、陷害的应严肃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一)建议有关党组织或部门找被反映人谈话，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认真整改。

(二)责成被反映人作出书面检查。

(三)建议被反映人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对被反映人批评帮助。

(四)纠正被反映人的违纪行为或责令其停止正在实施的违纪行为。

(五)建议有关组织对被反映人采取组织措施。

(六)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七)责成被反映人退出违纪所得。

上述处理办法对同一被反映人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六条 经初步核实或审查，反映不实或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或具有减轻、从轻情节，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对应予追缴的违纪款物，由承办检查室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告主要领导批准，或提交纪委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由承办检查室制作收缴通知书并予以收缴，将相关案件材料组卷，移交信访室归档备查。

有违纪事实，需要立案检查的，转入立案调查程序。

第七条 对党组织、政府机关或部门提出建议时，承办检查室应制作《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呈分管领导

审批，并报告书记(或局长)后，送达有关党组织、政府或部门。

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建议，有关党组织、政府或部门无正当理由，应予采纳，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或告知提出建议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条 初步核实或审查的时限从初步核实工作开始之日算起，至承办检查室提出处理意见呈分管领导审批时为止，时限为两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对延长初核或审查时限的，承办检查室必须写出延长初核或审查时限报告，并填写《初核(审查)延期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批。重大或复杂的问题，在延长期内仍不能完成初核的，经分管领导审批，报书记或局长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

第三章 党员违纪立案调查程序

第九条 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经初步核实，确有违纪事实，并需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同案中的其他涉案人员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或具有减轻、从轻情节，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对应予追缴的违纪款物，由承办检查室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告主要领导批准，或提交纪委会研究决定后，由承办检查室制作收缴通知书并予以收缴，将相关案件材料组卷，随案一并移送审理室归档备查。

第十条 立案的批准权限

(一)市、县(市、区)纪委、乡镇纪委书记违犯党纪的问题，由上一级纪委决定立案，上一级纪委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委的意见。纪委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同级纪委报请同级党委批准立案。

(二)市、县(市、区)党委管理的正县(正科)级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由市、县(市、区)纪委报请同级党委批准立案。

(三)对市、县(市、区)党委管理的副县(副科)级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由市、县(市、区)纪委决定立案，但在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委意见。

(四)离(退)休党员干部违纪，按离(退)休干部的职级报批。

(五)严重违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由其上一级纪检机关报同级党委批准。

(六)对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党员违纪问题(非二、三款所列范围)，由单位纪检组(纪委)决定立案，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单位党组(党委)的意见，未设立纪检组(纪委)的，由相应的党工委、党组(党委)决定立案。

(七)属于下级纪委立案的重大案件，必要时上级纪委可直接立案。

(八)下级纪委在确定对党员或党组织立案时，如与其同级党委意见不一致，报上一级纪委决定。

(九)党员工作调动后，发现在原单位有违纪问题，需立案调查的，由其现所管辖区有关党委或纪委承办，原单位和管辖区有关党组织、纪委配合。

(十)市、县(市、区)直单位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非二、三款所列范围)由市、县(市、区)直党工委、纪检组(纪委)决定立案，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工委、党组(党委)的意见，未设立党工委、纪检组(纪委)的，由相应的党工委、党组(党委)决定立案。

(十一)党的关系在地方、干部任免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

部违犯党纪的问题，一般由地方纪检机关决定立案。违纪问题涉及几个地方，由一个地方纪检机关立案调查不便的，主管部门纪检机关已受理并经初步核实的，由主管部门纪检机关立案。

(十二)非干部的党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基层纪委决定立案。未设立纪委的，由基层党委决定立案。

第十一条 立案的办理方法

(一)立案检查的案件，由承办检查室写出立案呈批报告，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检举材料和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呈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纪委书记办公会研究，提交纪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需要征求同级党委意见的，由承办检查室代拟向同级党委征求意见函，经分管领导报书记签发，征求同级党委意见后，再提交纪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需要报同级党委批准的，由承办检查室代拟向同级党委请示立案的报告，经纪委会会议研究，分管领导报书记签发，呈报同级党委，经同级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由承办检查室根据同级党委的抄告单代拟立案决定书，由分管领导报书记签发。

党委或纪委因常务委员不够会议法定数而无法召开会的，可由二名以上常务委员批准立案，但事后应及时向其他常务委员通报。

(二)从收到立案呈批报告之日起，至批准立案之日止，立案审批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三)经批准立案的案件，纪检机关应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四)决定立案的，由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或检查室负责人、调查组负责人通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并向其本人宣读立案决定书。

第十二条 需要责成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的，应由承办检查室制作《责成立案通知书》，并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检举材料。有关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立案，并将查处结果报告上级纪委。

第十三条 停职检查的办理

(一)对被调查的党员干部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妨碍案件调查的，可建议对其采取停职检查措施。属党委批准立案的，停职检查由党委决定；属纪检监察机关直接立案的，停职检查由纪检监察机关征求同级党委同意后决定。停止党外职务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向党外组织提出建议。

(二)承办检查室制作《停职检查决定书》，经分管领导签发，并报同级党委和抄送组织部门及其主管部门。

停止党外职务的，制作《停职检查建议书》，经分管领导签发，送达有关党外组织。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建议，有关党外组织如无正当理由应予采纳，并应将结果及时报告或告知纪检监察机关。

(三)停职检查的期限，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十四条 调查程序

(一)组织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对被调查人提出应遵守的纪律。

(三)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未经立案机关或调查组同意，不得请假外出、调动、提拔、奖励、调整工资。

(四)调查取证。

(五)调查组应在调查报告完成之前写出错误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见面签字，对被调查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应采纳或补充调

查;对不合理意见应由调查组写出说明,被调查人拒绝在错误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时,由调查组在错误事实材料上注明,事实材料以调查组落款。

(六)调查基本结束后,调查组经集体讨论,写出调查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调查组内部意见分歧较大,经讨论仍不一致的,应按调查组长意见写出调查报告。不同意见应在报告中作适当反映,或另以书面形式反映。

(七)调查组应将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向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并征求意见。

(八)调查阶段涉及的违纪款物应办理暂扣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并应在结案后15日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的时限为三个月,从批准立案之日算起,至承办检查室将调查报告报送分管领导审议之日止,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案情重大或复杂的案件,在延长期内仍不能查结的,可报经立案机关批准后延长调查时间。延长一个月由调查组写出延长调查时限报告,并填写《调查延期审批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延长二个月,由纪委书记批准;延长超过二个月以上的,由批准立案的纪委会议或同级党委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六条 调查组将调查材料及填好的《案件查处流程登记表》全部交承办检查室,由承办检查室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需追究党纪责任的案件,应填写《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由承办检查室负责人签字,呈报分管领导签字后七日内移送审理。

第十七条 调查中,若发现违纪党员同时又触犯刑律,由承办检查室提出意见,填写《案件移送表》,经分管领导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纪委会或同级党委会批准后,随函附案件材料复印件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经调查属于检举失实的案件，由承办检查室写出《销案呈批报告》，呈分管领导审批，报立案机关批准后销案，并向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期间，因被调查的主要对象逃逸等特殊原因造成调查不能进行的，承办检查室提出书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中止调查。

第四章 行政监察对象违纪的立案(立项)调查程序

第二十条 立项的办理方法

(一)事项立项。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的，由承办检查室拟出立项报告，呈分管领导审批，由局长办公会议批准立项。

对批准立项的事项，由承办检查室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实施，重大事项立项应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二)检查结束后，承办检查室写出检查终结报告，经集体讨论，提出处理建议，由该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呈分管领导审批。

需要给予纪律处分、违纪款物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将检查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按规定装订，并办理移送审理手续，审理室经审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局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审理室代拟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呈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长签发。

对需要给予其他监察决定(建议)或向同级政府、上一级监察机关报告的，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由检查室代拟监察决定(建议)，呈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 立案的办理方法

(一)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二是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

(二)立案调查。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核，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接受备案的机关在十五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备案。接受备案的政府与报备案的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由该监察机关的上一级监察机关决定。

(三)立案由承办检查室填写《立案审批表》，经集体讨论后，由该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呈分管领导审批，由局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承办检查室根据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意见代拟立案决定书，呈分管领导审批，由局长签发。

(五)决定立案的，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机关或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但有碍调查或者无法通知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承办检查室组织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实施调查，收集证据。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件，应当予以撤销，由承办检查室写出《销案呈批报告》，呈分管领导审批，报立案机关批准后撤案，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被调查对象及其所在单位。

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有违反行政纪律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调查组应将违纪事实写出错误事实材料并由本

人签字，本人如果提出不同意见的，合理的应采纳或补充证据，不合理的，调查组应写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调查基本结束后，指定专人写出调查报告，经调查组集体讨论，调查组成员署名。由承办检查室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并由调查组征求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的意见，填写《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三日内移送审理室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案期限的，承办检查室写出延长调查期限报告，并填写《调查延期审批表》。延长一个月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延长二个月的，经分管领导同意，报局长批准；延长超过二个月以上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批准立案的局长办公会议或同级政府市长(县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但调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在调查期间，发现被调查对象不仅有行政违纪，同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承办检查室提出意见，填写《案件移送表》，经分管领导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局长办公会议或同级政府会议批准，随函附案件材料复印件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须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物品和非法所得，应出示监察通知书，开列清单一式四份，存卷一份、调查人和物品原持有(保管)人、保管部门各一份，暂予扣留、封存款物应按有关规定存放，并在结案后15日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人员的公

务活动或者职务的，由承办检查室制作监察建议书，经分管领导同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时，将建议书送达被调查人主管机关。

第三十条 案件调查期间，因被调查的主要对象逃逸等特殊原因造成调查不能进行的，承办检查室提出书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调查中止。

第五章 “两规”、“两指”的办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两规”、“两指”的适用及要求：

(一)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简称“两规”)。

(二)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简称“两指”)。适用监察对象。

第三十二条 使用“两规”、“两指”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已经掌握了违纪案件中涉嫌违纪的党员、监察对象的部分严重违纪事实及证据，已具备给予其纪律处分的条件，但仍有重要问题尚待查清。

(二)涉嫌违纪的党员、监察对象有串供、翻供或者外逃的嫌疑，或者可能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案件调查的行为。

(三)在查处大案要案中，重要涉案人中的党员、监察对象不如实提供情况或者有其他严重妨碍案件调查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使用“两规”、“两指”批准权限：

(一)市纪委对市委管理的干部使用“两规”措施，应由市纪

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向市委报告。

市监察局使用“两指”措施，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实行“两指”，应向市政府报告。

紧急情况下需对上述人员立即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的，市纪委、市监察局可先由纪委书记或分管案件的副书记、局长或分管案件的副局长决定，并尽快补办报批手续。

对其他党员、监察对象使用“两规”、“两指”措施，可由分管案件的副书记或副局长批准。

市直机关的纪检组(纪委)不准使用“两规”措施，确需使用“两规”措施的，由市纪委直接组织实施。

(二)县(市、区)纪委使用“两规”措施，必须由纪委会议研究决定，向县(市、区)委报告，并报市纪委书记或分管案件的副书记批准。县(市、区)纪委在资金、设施、人员等方面不具备使用“两规”措施条件的，不得使用“两规”措施，确需使用的，由市纪委直接组织实施。

县(市、区)纪委使用“两规”措施，应由县(市、区)纪委主管案件的具体组织实施。乡镇纪委、县(市、区)直机关纪检组(纪委)不准使用“两规”措施，确需使用“两规”措施的，由县(市、区)纪委直接组织实施。

市纪委要对县(市、区)纪委使用“两规”措施的对象、时限、场所、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县(市、区)监察局使用“两指”措施，必须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实行“两指”，应向县(市、区)政府报告。

(三)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监察对象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四)需跨地区、部门对有关人员使用“两规”、“两指”措施，应征得有关人员所在地区或者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同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与所涉地区或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协商，或者由所涉地区或部门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五)“两规”、“两指”地点一般应在该办案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确需要在外地选择地点“两规”、“两指”的，应由两地共同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六)对政府和行政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当于这一职级的其他行政领导干部中的党员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的，应及时向政府报告，对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务的党员使用“两规”措施的，应及时向人大会党组、政协委员会党组报告。

(七)对非党员一律不准使用“两规”措施。如果非党员与案件有重要牵连，确需对其调查取证，而本人拒不配合的，应提请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机关协同办理。

第三十四条 办理方法

(一)使用“两规”、“两指”措施时，应填写《使用“两规”（“两指”）措施审批表》，并提出时限，按程序报批；对于特别重要、复杂的案件，确需延长“两规”、“两指”时限的，案件调查组应提出延长具体时限建议，再按程序报批。

(二)办案人员应向被调查人员宣读“两规”、“两指”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两规”、“两指”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家属。实行“两规”、“两指”期间，每天应有工作记录。

(三)“两规”、“两指”措施结束时，应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解除审批手续。解除“两规”、“两指”措施后，办案机关应及时通知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立即通知被“两规”、“两指”人员的家属将人领回，并写出解除“两规”报告。

(四)办理“两规”、“两指”措施审批手续时，同时应报告“两规”、“两指”地点、生活安排和安全事项。

(五)在使用“两规”、“两指”措施中，经调查证明被“两规”、“两指”人员已涉嫌犯罪，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在人员移送前，仍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移送司法机关时要办理解除“两规”、“两指”手续。

第六章 党纪自办和审批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党纪自办和审批案件的受理范围包括：

(一)下一级党委、纪委呈报审批的案件。

(二)本级纪委检查室直接检查的，并需由同级党委、本级纪委直接决定处理的案件。

(三)需呈报上级党委、上级纪委审批的案件。

(四)本级纪委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交办的案件。

(五)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移送的需给予党纪处分的案件。

第三十六条 下一级党委、纪委呈报审批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呈报审批的请示。

- (二) 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错误事实材料。
- (三) 调查报告和主要证据材料。
- (四) 有关的各级纪委和党组织的审查意见。
- (五) 犯错误党员的检查和对处分决定的意见。
- (六) 党组织对犯错误党员所提意见作出的说明。
- (七) 其他应当呈报的材料，如“两规”审批手续等。

第三十七条 本级纪委检查室移送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 (一) 立案依据(包括举报信件、初核报告、立案报告)。
- (二) 错误事实材料、被检查人对错误事实材料的意见及调查组对其意见的说明。
- (三) 调查报告和主要证据材料。
- (四) 被检查人的书面检讨。
- (五) 其他应当呈报的材料，如“两规”审批手续等。

第三十八条 报同级党委批准给予处分的案件，需报送上述材料(立案依据、主要证据材料除外)25份；对于报本级纪委批准的案件，需报送上述材料(立案依据、主要证据材料除外)15份。其中主要证据材料应按规定装订组卷，其他打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 (一) 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具备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摘抄或复制的主要证据和本人检查交待等材料。
- (二) 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件应具备不起诉决定书的副本、侦

查终结报告、摘抄或复制的主要证据和本人交待等材料。

(三) 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应具备起诉书、判决书或裁定书、摘抄或复制的主要证据和本人交待等材料。

第四十条 案件签批受理办法

审理室对移送或报批的案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材料齐全并按规定装订成册的，经分管审理领导签批后，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指定承办人员

审理室受理案件后，室负责人应及时指定承办人办理。除情节简单的外，一般应由两人办理，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应组成两人以上的审议组办理，并确定其中一人主办。

第四十二条 对承办人阅卷的要求

承办人接案后，对错误事实要认真审核，弄清每一错误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有关人员的责任。审核认定的每一错误事实是否都有确凿的证据，办案程序各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犯错误党员对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如提出不同意见，有关党组织的说明能否将所提问题说明清楚。

承办人审阅案卷后，草拟审理报告。报告中应写明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错误事实、性质、政策法规依据、报案单位的意见和承办人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审理谈话

一般情况下，审理室在审理过程中应派专人与受处分人谈话，核对有关错误事实，认真听取受处分人的意见，并做好谈话

记录。

第四十五条 审理室集体审议案件

承办人办理的案件，要经过审理室集体审议。审议时，承办人根据起草的审理报告，如实、清楚地汇报。审议审理报告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讨论，形成结论性意见。承办人根据集体审议意见，形成审理报告。

第四十六条 提请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并征求意见

审理室的审理报告呈分管领导审核同意，连同报案单位呈报的有关材料一并报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后，审理室根据书记办公会议研究的意见形成正式审理报告。

一般情况下，由检查室将调查报告、被调查人对错误事实材料的书面意见和检讨材料以及调查组对被调查人意见的说明材料的复制件，送交被调查人所在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与本人见面，并由有关党组织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

特殊情况下，由县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直接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前应征求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意见。根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的意见，审理室承办人形成处分决定代拟稿与受处分人见面，听取受处分人的意见，并做好谈话记录。必要时，审理谈话可以和处分决定代拟稿与本人见面同时进行。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几种情况：一、确有违纪问题应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其工作的秘密程度较高，或其违纪问题涉及的秘密程度较高，不宜由基层党组织讨论的；二、确有违纪问题应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其所在的基层党组织瘫痪，或该基层党组织领导人同违纪问题有直接牵连的；三、已查明某党员确有违纪问题应给予党纪处分，而其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拒不处理或故意拖延不作处理的；四、确有违纪问题应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原来所在的基层党组织被撤销或合并，无法由原

基层党组织或新单位党组织作出处理的;五、跨地区、跨单位的集团性违纪案件中确实需要由这些地区、单位共同的上级党组织一并作出处理的;六、遇到各种紧急情况,需要迅速作出处理的;七、其他省级或省级以上党组织认为必须直接作出处分决定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提请会议审定

审理室将审理报告连同报案单位呈报的有关材料以及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一并提请纪委会议审定。与移送部门认定的意见不一致,审理室要就认定的事实、证据、定性、量纪等与承办检查室交换意见,并将双方的意见一并提交会议讨论;特殊复杂、重大疑难的案件,审理室可以论证会的形式,召开疑难案件处理联系协调会议,充分听取案件检查室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将相关意见一并提交会议讨论。必要时,经主要领导同意,审理室可以在会议前征求受处分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上一级分管领导、组织部门对处理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对于各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提交其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于各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严重触犯刑律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党委会议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九条 对于受处分党员具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职务,且需要罢免其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由纪委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后,向其所在的人大或政协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五十条 办理批复、请示、决定等有关手续

(一)对由本级纪委批准或作出决定的案件,审理室即办理批复或决定手续,其中需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备案的,同

时办理备案手续;对需要同级党委或上级纪委批准的案件应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在接到同级党委或上级纪委的批复(抄告单)后,及时下达处分决定和宣布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犯错误党员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宣布执行。

(二)本级纪委调查需要移交下级党组织处理的案件,审理室根据会议的决定将有关材料复制件送交被调查人所在党组织,由其所在党组织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并按处分批准权限呈报审批,将处理结果报案件调查机关。

(三)凡给予党纪处分或免于处分的决定、错误事实材料、调查报告、上级批示、本人检讨及本人对处分决定或免于处分决定的意见抄送组织部门;如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的,抄送有关人事部门;如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抄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五十一条 立卷归档

第七章 政纪自办或审批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五十二条 审理室受理下列政纪案件:

(一)本监察机关的检查室移送的调查终结并应由本监察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或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

(二)本监察机关派出机构或下级监察机关呈报的需由本监察机关审批的案件。

(三)本监察机关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案件。

第五十三条 本监察机关的检查室移送审理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立案依据(包括举报信件、初核报告、立案或立项报告)。

(二) 调查报告。

(三) 案件移送单位的意见及主管(分管)领导的批示。

(四) 全部证据材料。

(五) 被调查人错误事实见面材料、被调查人对错误事实见面材料的意见及检查室对其意见的说明和本人书面检讨材料。

(六) 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意见。

(七) 其他应当移送审理的材料，如“两指”审批手续等。

上述材料的报送份数与党纪案件审理程序的有关要求相同(略)。

(一) 呈报审批的请示。

(二) 调查报告。

(三) 全部证据材料。

(四) 处分决定。

(五) 被调查人错误事实见面材料、被调查人对错误事实见面材料的意见及检查室对其意见的说明和本人书面检讨材料。

上述材料的报送份数与党纪案件审理程序的有关要求相同。(略)

第五十五条 签批受理、指定承办人员、承办人阅卷与党纪案件审理程序相同。(略)

第五十六条 审理谈话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审理室认为必要时，可以向被调查人核对违纪事实，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第五十七条 草拟审理报告、审理室集体审议案件与党纪案件审理程序相同。（略）

第五十八条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对于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案件，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前进行。

与移送部门认定的意见不一致，审理室要就认定的事实、证据、定性、量纪等与承办检查室交换意见，并将双方的意见一并提交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

特殊复杂、重大疑难的案件，审理室可以论证会的形式，召开疑难案件处理联系协调会议，充分听取案件检查室和相关部的意见，并将相关意见一并提交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必要时，经局长同意，审理室可以在局长办公会前征求受处分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上一级分管领导、组织部门对处理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审理室的审理报告呈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连同报案单位呈报的有关材料一并提交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形成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监察决定由办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十条 对于受处分人员具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职务，且

需要作出罢免其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后，向其所在的人大或政协委员会提出罢免的工作建议。

第六十一条 本级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需要移交被调查人所在行政单位处理的，作出监察建议，将有关材料复制件移交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案件调查机关。

第六十二条 办理批复、请示或决定等有关手续

案件经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后，审理室负责代拟并办理呈报请示、批复或处分决定、向同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报备案等手续，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呈局长签发。

第六十三条 立卷归档与党纪案件审理程序相同。(略)

第八章 补充调查或中止审理的办理

第六十四条 审理室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如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关人员责任不明，应同移送单位交换意见，确需补充调查的，一般应由检查室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审理室也可协同检查室进行补充调查或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直接补充调查。

(一) 手续不完备，材料不齐全，需要由案件移送单位补办手续或补报材料的。

(二) 案件的主要事实不清或有关人员责任不明，需由案件移送单位补充调查的。

(三) 发现被调查人有新问题或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辩解，需案件移送单位补报证据或说明的。

(四)有其他情况需要中止审理的。

第九章 申诉案件审理程序

第六十六条 对党纪处分不服申诉案件的受理范围：

(一)对本级纪委直接调查，并由同级党委或本级纪委直接决定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

(二)对下一级党委、纪委和同级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纪工委呈报批准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

(三)下一级党委、纪委和同级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纪工委呈报请求复核的申诉案件。

(四)本委局领导或上级领导交办的申诉案件。

第六十七条 对党纪处分不服申诉案件的处理办法：

(一)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需要复查、复议的案件，审理室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照申诉案件审理的规定程序办理。

(二)经过复查、复议，如果原结论或处理决定是正确的，报经分管领导批准作出维持原结论处理的决定。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应作出新的结论或处理决定，呈分管领导审核，报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再提交纪委会会议或同级党委会议批准或决定后执行。

(三)对下一级党委、纪委和同级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纪工委提请复核的案件，呈报复核的单位应将申诉人意见、原处理决定，复查、复议的结论和主要证据材料以及请求复核的报告等，一并报本级纪委。经本级纪委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审理室按照申诉案件审理的规定程序办理。

(四)凡不属本级纪委受理范围的申诉案件，原则上由信访室

按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对行政处分不服申诉案件的受理范围：

- (一)不服本监察局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二)不服下一级监察局和本局派驻机构行政处分复审决定的。
- (三)不服同级政府各部门行政处分决定的。
- (四)不服下一级政府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五)按监督程序受理的申诉案件。
- (六)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和认为需要由本局办理的其他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第六十九条 对行政处分不服申诉案件的处理办法：

(一)当事人对本监察局受理范围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诉，本局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复审决定；当事人对下级政府和监察局、同级政府各部门及本局派驻机构复查、复审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复查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复核，本局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特殊原因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办理期限可延长六十日。逾期申诉的，原则上不予受理，由信访室按规定处理。

(二)受理对行政处分不服的申诉案件，应由审理室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照申诉案件审理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十条 提出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诉应当由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提起，受处分人丧失行为能力或

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代为提起。

(二)有明确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机关。

(三)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受理申诉案件的对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

(二)作出行政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复议、复审决定的机关名称。

(三)申诉的请求和理由、日期。

(一)对案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二)直接调查核实。

(三)与原办案部门共同调查核实。

第七十三条 按程序复查、复议、复审和复核终结的案件，当事人仍坚持申诉的，不再作为申诉案件受理，由信访室按规定处理；认为确实需要按监督程序受理的申诉案件，必须经分管领导或监察局局长同意后才能受理，其申诉期限和办理期限与复核申诉案件相同。在办理申诉案件中，申诉人请求撤回申诉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撤案。申诉人撤诉后，在规定期限内，再提出申诉的，可继续受理。逾期申诉的，由信访室按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作出原行政处分决定的政府各部门不服监察局的复查决定，不能进入申请复核的法定程序。

第七十五条 经过复查、复议、复审、复核，认为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审理室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长签发，下达维持原结论处理的决定。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审理室提出处理建议呈分管领导审核后，提请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或同级政府领导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章 备案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七十六条 备案案件的受理范围：

(一) 党纪备案案件的受理范围：对列入向市委报备案管理的正科级干部以及乡、镇纪委书记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含撤职)以上处分的，经有关党组织批准，报市纪委同意备案后再下达处分决定。

(二) 政纪备案案件的受理范围：对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正科级工作人员，县(市、区)人大或其会选举任命以及政府任命的正科级工作人员给予撤职(含撤职)以上处分的，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报市监察局同意备案后，再下达处分决定。

(三) 不属一、二款范围的正科级干部的处分及副科级撤职(含撤职)以上处分的，经有关党组织或部门作出决定后，在一个月内存市纪委或市监察局备案。

(一) 呈报备案的报告。

(二) 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

(三) 调查报告。

(四) 审理报告。

(五) 受处分人员的检查和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及党组织、有关

单位检查室对其意见作出的说明。

(六) 批准机关的批复。

以上材料共需报送一式五份。

第七十八条 备案案件由审理室负责人批准受理，并指定承办人审阅，承办人在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理室集体审议，形成正式备案审阅意见，呈审理室负责人审定后，经分管领导签批，口头或文字答复呈报单位。

第七十九条 备案案件的监督程序

对下级党委、纪委或政府、监察机关报送的备案案件的处理有不同意见：(一)有权调卷审查；(二)有权对审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按程序作出改变；(三)责成下级党委、纪委或政府、监察机关重新审查。如果所要改变的下级纪委或监察机关决定是经过其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的，应尽量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这一级党委或政府改变；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将双方意见一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决定。

第八十条 监督程序的办理方法

对改变下级党委、纪委或政府、监察机关决定的，由审理室将集体审议的备案审理报告，连同备案有关材料呈报分管领导审核，提请本级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提交本级纪委会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需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或决定的，审理室负责代拟并办理呈报请示，依据其会议研究决定，由审理室代拟决定稿，呈分管领导或局长签发。

第八十一条 归档

对下级纪委或监察机关报来的备案案件，审理室如同意下级党委、纪委或政府、监察机关的意见，经审理室负责人批准

后归档。

第十一章 征求意见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市监察局批准的案件，在正式报批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市直机关工委、纪工委对案件的错误事实和性质的认定确实把握不准，需要征求市纪委审理室意见的。

(二)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市直机关工委、纪工委批准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批准机关对案件的错误事实和性质的认定及对党纪、政纪处分确实把握不准，需要征求市纪委审理室意见的。

(三)由乡镇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批准的案件，一般不受理。但特别重要、复杂和社会影响很大的案件，批准机关对案件的错误事实和性质的认定及对党纪、政纪处分确实把握不准，报县(市、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征求意见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也把握不准，要求进一步征求市纪委审理室意见的。

(四)市纪委、监察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征求意见的案件。

第八十三条 征求意见单位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征求意见的函或请示。

(二)调查报告和主要证据材料。

(三)纪检监察机关或党委、政府的审查意见。

(四)错误事实见面材料及有关组织的说明。

案件材料不齐全，有关部门应补报材料。案件材料补齐后，市纪委审理室再审理。

第八十五条 指定承办人审阅，形成审阅意见或审阅情况报告。

第八十六条 对于疑难案件，经审理室讨论，形成集体意见。

第八十七条 答复意见的办理办法

对于征求意见的案件，审理室应将审阅意见或审理报告连同调查报告、事实材料以及受处分人员对事实材料的意见，检查室对其意见的说明一同报分管领导审定。其中，以审理室名义答复的，由审理室负责人签批答复意见；以市纪委名义答复的，呈分管领导签发；以市监察局名义答复的，呈局长签发。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向上级案件审理部门征求过意见的案件，如果要改变上级案件审理部门提出的定性处理意见，作出正式处理前，必须向上级案件审理部门通报，并作出变更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归档

征求意见案件回复后，应将呈报的请示材料和答复意见归档。

第十二章 提前介入案件审理程序

第八十九条 提前介入案件范围：

本级纪委、监察局检查室调查的个别重要复杂，有重大影响或需要尽快处理以及需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第九十条 提前介入案件审理应具备的条件和办理办法：

检查室对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基本结束，已形成调查报告初稿，由检查室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呈审理室的分管领导批准。审理人员应迅速提前介入审阅材料、交换意见。审理人员在提前介入中的意见，不能作为审理室的最终意见，待案件正式移送审理后，按审理程序办理。

第十三章 处分执行程序

第九十一条 处分(复查、复议、复审、复核)决定,在一个月內,向其所在党组织中的全体党员或单位宣布,也可委托有关党组织或行政机关(部门)、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宣布执行。被处分人员(或家属)收到处分决定后,应在送达回证(单)上签字,同时处分决定应抄送被处分人员的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或人事部门。

第九十二条 对上级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所作出的处分批复决定,下级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应下达处分决定,按程序送达和宣布。

第九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理室,应在六个月内收回有关单位填写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送达回证》、纪检监察建议执行情况材料以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抄送的降工资、职务变更或重新确定职级和年度考核材料,并组成处分执行卷作为副卷存入案件档案。

第九十四条 对处分决定、监察建议等纪检监察机关有结论的违法违纪财物由纪检监察机关承办检查室按有关规定予以收缴和处理、责令退赔或对非经济利益予以取消、纠正等;结论没有认定违法违纪的财物,应退还本人。

第九十五条 处分(批复、复查、复议、复审、复核)决定、监察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审理室监督执行。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六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承办人的责任。

第九十七条 对故意拖延、妨碍、阻挠、拒绝按程序办理的,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十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时限内，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和报上级机关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分管领导是指分管的副局长、副书记。

第一百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县(市、区)直单位、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参照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下达后，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饶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五

组长：

组员：

1、张贴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森林防火重于泰山”贴在学校橱窗。利用国旗下讲话对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由各班主任负责上一堂以“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为主题的森林防火知识班会课，对本班学生进行一次主题教育，加强学生的意识，并努力通过活动，化成内在品质。

- 3、由各学校德育室为主，给每位学生家长写一封森林防火宣传信，对家长以及社会进行宣传教育。
- 4、由各班负责出一期有关森林防火黑板报，做好宣传教育。
- 5、每位学生写一篇以森林保护、森林防火为题材的作文。

学校建立责任制，由班主任做好对学生的森林防火工作，做到常抓不懈有备无患，同时落实责任追究制。通过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专室电源线路不规范、有些电器缺乏维修、有些电源安装不规范、用线不合格、有的没有安装线盒容易造成用电不安全甚至引发火灾。检查过程中对有关部门有些容易发生火灾隐患部位工作组都通知有关人员引起重视，不能有侥幸和半点疏忽，否则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和终身遗憾。同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长做了汇报。校长对全部隐患当即责成有关人员加以整改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通过活动，使学生充分认识到“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深刻含义，大家纷纷表示，本次活动很有意义，不仅学到了森林防火知识，还学到了做为社会的一分子，有责任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名讲文明、懂道德的好少年。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六

(二)为拓宽反_宣传活动的受众面，城南支行积极开展户外宣传活动。深入商户、走上街头进行反_宣传，重点宣传_的基本特征、公民反_义务、举报_犯罪活动、反_工作的重要意义等。开展了反_宣传活动，为前来咨询的群众发放宣传折页，进行反_宣传与答疑，并就老百姓普遍关心的金融知识，提醒大家如何防范金融诈骗进行反_宣传。通过宣传，对提高了群众反_意识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在开立个人账户，严格按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审查开户资料，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核实，并在开户前拨打客

户联系方式进行电话核实，对于代理开立银行卡的客户不予办理开户手续。在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都进行了客户身份识别，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当知晓客户的身份信息变更后，及时进行了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通过此次反_活动的宣传，使群众认识到_犯罪对我国经济造成的危害，增强了群众的责任意识，使员工对反_相关法规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增强了员工反_责任意识及防范能力。反_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切实履行好反_的法定义务，维护国家的经济金融安全，营造“防范_，人人有责”的良好的反_氛围，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篇七

在学校办学上层次、管理上效益的重要一年里，纪检_门在校党委、校行政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学校工作中心，认真开展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促进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不仅得到学校领导的充分肯定，还被湖北省高校工委和湖北省教育厅授予“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积极做好党委帮手，主动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年初，结合中央的新精神和我校实际，重新修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督促所有处级干部按程序签订了责任书，首次组织召开了全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验交流大会，生化系、机械系、图书馆、后勤集团等4个单位分别介绍他们是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责任制意识的先进经验。

为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干部行为，6—7月间我们给每个副科级以上干部购发了一本中纪委、中组部联合编印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在全校

干部中掀起了一股“学法规、懂法规、守法规”活动的热潮，很多支部还在广泛自学的基础上组织了学习讨论。我们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了“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知识竞赛”，校、处、科级干部（科级干部测试卷由我们自己拟定）分别完成了学习测试答卷，并评出7个学习优胜单位，校、处级干部100%参加全省学习测试，也都取得了优异成绩。

我们还开办宣传专栏、放电教片、发纪监审简讯，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宣传勤政为民的楷模——郑培民同志的先进事迹，以马向东、李真案件的剖析作为警示教育的素材，通报全国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成果。年底，我们又在系部（机关）目标责任的考核中对各单位部门领导执行责任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真正使责任制落实工作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落到实处。

今年是湖北省教育行风评议年，上级领导和社会对高校行风建设要求甚高。根据校领导安排，我们全力组织并实施了我校的行风评议工作，从的策划，到公开民主评议的测评，再到整改的制定，紧扣我校教风、学风及机关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边查边纠。在此期间突出关注领导干部在行政事务中的行为规范，要求各级干部廉洁自律。在今年上级重点关注的各种奢侈浪费行为、配偶子女从业及经济问题等方面，我校没有出现一例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仅如此，今年还有3名领导干部通过有关部门拒退礼品、礼金共计5万多元。

纪检监察工作必须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依据。为了更好开展检查监督，保证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我们针对过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修订了《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制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并颁布了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同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实行廉政谈话的制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等2项制度，在健全制度建设上又前进了一步，把多年实施监督的工作上升到理论高度，促进了纪检监察工作向法制化迈进。

- 1、会同组织部门全年参与主持对全校五批41名处、科级干部的任用考察及任期考核工作。
- 2、全程参与今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及监督工作。
- 3、进驻招生现场，实施招生监督，确保招生工作严格按上级规定顺利完成，防止违规收费；新生报到期间，对各类收费公开展开监督杜绝搭车收费现象。
- 4、为确保干部廉洁，将监督重点放在经济工作领域，在落实招（议）标制度中发挥主干作用，全年共主持或参与各类招议标活动124项，涉及金额3191万多元，从实地考察到质量验收，每一个环节都不放松。
- 5、参与对机关目标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

今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8件次，对群众反映的8个问题进行了初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全年所有信访件都做到了登记准确、调查及时，件件有结果或回音。

机关工作人员注重外树形象，内练硬功，以良好的工作作风赢得普遍赞誉。在今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我们就确立了以“爱我校园，服务基层”为机关主旨的活动方案，人人做到爱护校内环境、规范办公用语、强化服务意识，以良好的作风树机关工作新形象。

为了适应新形势对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在部门领导的示范下，部门内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无论是新理论、新精神的学习，还是上级精神的领会，我们都安排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学习，各人对自身业务知识的学习也有明确要求。今年共派出3人参加中纪委、国家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知识培训，在今年全国及全省2次纪检干部党纪条规和业务知识测试中，大家都取得了95分以上的好成绩，甚至得到100分。今年还派出4人次参加了全省高校纪检监察审计

业务研讨会，会议交流论文2篇，公开发表专业论文3篇，在工作和学习、研讨中逐步锻炼了纪监审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了全体人员的综合素质。

纪检、监察、审计三个部门合署办公，涉及工作面广、任务量大，而人员较少，纪检监察工作如何在覆盖各项工作的同时突出重点、纪检监察人员如何在行政监察过程中做到既到位而又不越位，是需要认真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明年的纪检监察工作，将继续围绕学校工作中心，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为目标，把对领导干部的权力监督作为重点，以经济领域的管理监督为主战场，注重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四项职能，为学校的新一轮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